

107年董事會績效評量表

評估指標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佔比率6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說明	得分	加權得分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第七屆董事會任期至今年6月為止，並於今年股東會6/19選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截至本次董事會(11/13)為止，本年度每次董事會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提交相關議案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於下次董事會議，說明執行情形。(詳閱董事會議事錄)	10	10
2、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10%	第七屆董事會任期至今年6月為止，並於今年股東會6/19選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本年度截至本次董事會(11/13)共召開8次會議，得分10分。	10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7年度之董事會均依規定辦理。	10	10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2分。	10%	107年度所有董事皆已完成進修時數。	10	10
5、董事會出席率	平均董事會出席率是否達80%以上。平均董事會出席率達80%以上，得分10分；60%以上，得分8分，其餘不得分。	10%	107年平均出席率達80%以上(詳見107年董事會出席率)	10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1/2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1/3席以上董事出席得分8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其餘不得分。	10%	107年股東常會出席董事六席，佔董事席位1/2以上(共六席董事出席，分別為曹賜正董事長/夏雪麗董事/廖萬意董事/李淑華董事/黃美玲獨立董事/劉助獨立董事)	10	10
合計		60%			60

評估指標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佔比率4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說明	得分	加權得分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依缺失重大性的量予以減分，遇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董事會依規定執行，本公司未有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糾正之情事	10	10
2、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依缺失重大性的量予以減分，遇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董事會(含審計委員會)已與會計師分別於3/21 & 8/10 & 11/13 董事會進行溝通及交流，以落實公司治理。(3/21為葉翠苗會計師與陳建瑋協理出席，8/10為葉翠苗會計師與趙云慈組長出席，11/13為葉翠苗會計師與陳建瑋協理出席)	10	10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依缺失重大性的量予以減分，遇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本公司稽核室皆定期寄送內部稽核報告供董事會參考查核，董事會成員並於每次召開董事會時，提問與提醒公司執行團隊(含董事長/財務長/稽核室等)有關營運上風險管控等議題。	10	10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平均董事會出席率達80%以上，得分10分；60%以上，得分8分，其餘不得分。	10%	107年董事平均出席率達80%以上(詳見107年董事會出席率)，且董事出席股東會踴躍，顯見董事落實參與公司治理	10	10
合計		40%			40

總得分 100